

臺中市113年新世代盃籃球比賽附則

- (一)每場比賽預賽分為4節，每節8分鐘，(暫停停錶，罰球不停錶)。每一延長賽3分鐘。前三節最後一分鐘及決勝節(含每一延長賽)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男甲男乙女童甲組男童乙組四強賽皆依全國賽規則，改為每節6分鐘，死球皆停錶，其餘組別不做調整)。
- (二)兩天備案：每場比賽分為4節，每節6分鐘，(決勝節最後30秒停錶)。預賽無延長賽。決賽每一延長賽3分鐘。決勝節(含每一延長賽)最後30秒依規則停錶。
- (三)籃圈高度為2.60公尺。
- (四)比賽得採區域防守。
- (五)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1次。教練可依國際籃球規則規定時機請求替補。
- (六)每隊需登錄10~16人，每位球員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賽(乙組12班以下的學校，每位球員最多可上場3節)，延長賽不受限制。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該隊將被判定失格，且取消該隊所有的比賽結果。
- (七)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10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30秒內投籃球離手。
- (八)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 (九)名次判定：
 1. 分組循環賽(預賽)中，勝一場得2分積分；敗一場得1分積分。
 2. 若預賽中同組內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若預賽中同組內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同且互有勝負(以下稱相關球隊)，則名次判定之先後順序如下：1.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2. 相關球隊總比賽得分較高者；3. 整組比賽總得失分差較高者；4.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依上述方法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抽籤決定之。
 3. 凡有罷賽、棄權、沒收比賽及人數不足，判定失敗之情事的球隊，取消晉級資格。
- (十)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 (十一)最新國際籃球規則進攻時間重設為14秒規則，為配合學童能力，該規定以30秒為標準。
- (十二)其餘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 (十三)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保險事宜，均由球隊自理。
- (十四)比賽開始前，教練需在記錄表上登錄10名以上的合法球員。比賽開始時，需至少有5名球員到場，始可開始比賽；第三節開始前，需有10名以上合法球員到場，才可繼續比賽，違者立即宣判沒收比賽。
- (十五)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 (十六)為提升學童及賽事之素養，比賽過程中禁止球隊席區之隊職員發出聲響及動作干擾場上球員，若有相關情事發生，則會依規定宣判教練技術犯規，故請各球隊教練協助約束球隊席區之隊職員及控管進入球隊席區之人員。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鑼鼓及汽笛，以避免影響比賽。
- (十七)其餘未盡事宜，皆參照2022年12月實施之國際籃球規則判定之。